

关于开展港口国监督检查验收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BC_80_E5_c27_32505.htm

为加强对外国籍船舶的港口国监督检查工作，加大对进入我国水域航行的外国籍低标准船舶的打击力度，我局决定将开展港口国监督检查的验收工作交由各直属海事局负责，现就验收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直属海事局应成立验收小组，按照《中国海事局开展港口国监督工作验收条件》（见附件1），对拟开展港口国监督工作的海事局进行验收。验收小组应至少聘请两名外单位资深A级港口国监督检查员以专家身份参加。验收合格后，各直属局按《开展港口国监督工作验收报告事项》（见附件2）的要求完成验收报告并报我局批准。我局将对验收情况进行督查。

二、对于年度外轮进出口数量超过100艘次的港口，各直属海事局应制定开展港口国监督的准备工作计划，并按《中国海事局开展港口国监督工作验收条件》的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。各直属海事局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，认真做好验收工作。

附件：一、中国海事局开展港口国监督工作验收条件

附件一：中国海事局开展港口国监督工作验收条件

一、年度外轮进出口数量应超过100艘次。

二、港口船舶维修能力要求。港口的维修能力、配件、物料供应等可以使船舶解决在PSC检查中发现的缺陷。

三、人员要求。

（一）拟从事PSC工作人员已经过中国海事局举办的PSC培训，国轮检查艘次满足《船舶安全检查员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且经过至少3个月以上的PSC实习。

（二）使用英语对拟从事港口国监督人员知识能力进行面试，主要包括PSC检查程序、报告填写

、公约知识等内容。四、组织机构要求。要求建立船舶安全检查站（组），负责PSC检查的组织、协调和实施，该船舶安全检查站（组）应至少有两名经考核合格的船舶安全检查员。五、装备配备要求。（一）劳动保护用品和检查工具：工作服、工作鞋、安全帽、手套、检查箱、检查锤、相机、安全手电等。（二）符合APCIS技术要求的专用计算机一台和网络配置。六、图书、资料配备要求。（一）IMO公约：SOLAS，MARPOL，STCW，LL等最新版本。（二）《中国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》、《中国船级社船舶检验规范》。（三）《东京备忘录手册》。（四）中国海事局有关文件及参考资料。（五）技术参考书，各国船舶证书、船员证书样本等。七、制度建立要求。要求建立内部船舶安全检查规定，明确海事局内部信息沟通、交流方法，检查工作程序，禁止离港和解除禁止离港审批程序等。附件二：开展港口国监督工作验收报告事项一、验收总体评价。二、拟开展港口国监督海事局管辖区域、机构设置简介。三、验收小组人员名单。四、验收日程安排。五、年度外轮进出口数量情况。六、港口船舶维修能力。七、人员情况。（一）拟从事港口国监督人员名单及技术资历简介。（二）知识能力面试结果，包括英语能力、专业技术能力评价。八、组织机构建立情况。九、装备配备情况，需列出清单。十、图书、资料配备情况，需列出清单。十一、制度建立情况，需附有关内部制度及文件。十二、遗留问题及解决计划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